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 [2024] 0027 号

## 关于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夏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夏明,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2024年5月16日,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)披露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,时任独立董事夏明的配偶胡某芳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,买入迈信林股票4,000股,成交金额合计123,960.00元,并于2024年2月26日卖出迈信林股票4,000股,成交金额合计134,760.00元,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6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 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夏明予以监

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 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提 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 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 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